

中国文化史

下



柳诒徵○著

東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文化史 / 柳诒徵著.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07. 8

ISBN 978-7-80186-704-9

I. 中… II. 柳… III. 文化史—中国 IV. 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9482 号

中国文化史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 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

电 话: 62417400

邮政编码: 200336

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上海锦佳装璜印刷发展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970 千

印 张: 62.25 插页 4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186-704-9

定 价: 80.00 元(上、下两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弁言	001
绪论	001

第一编 上古文化史

第一章 中国人种之起源	011
第二章 洪水以前之制作	018
第三章 家庭及私产制度之起源	025
第四章 政法之萌芽	029
第五章 文字之兴	034
第六章 洪水以后之中国	042
第七章 衣裳之治	049
第八章 治历授时	057
第九章 唐虞之让国	063
第十章 治水之功	070
第十一章 唐虞之政教	077
第十二章 夏之文化	088
第十三章 忠孝之兴	097
第十四章 洪范与五行	103
第十五章 汤之革命及伊尹之任	110
第十六章 殷商之文化	117
第十七章 传疑之制度	130

第十八章	周室之勃兴	137
第十九章	周之礼制	147
第一节	国土之区画	151
第二节	官吏之职掌	155
第三节	乡遂之自治	158
第四节	授田之制(附兵制)	165
第五节	市肆门关之政	171
第六节	王朝之教育	176
第七节	城郭道路官室之制	182
第八节	衣服饮食医药之制	186
第九节	礼俗	198
第十节	乐舞	204
第十一节	王朝与诸侯之关系	211
第十二节	结论	217
第二十章	文字与学术	223
第二十一章	共和与民权	235
第二十二章	周代之变迁	240
第二十三章	学术之分裂	255
第二十四章	老子与管子	263
第二十五章	孔子	271
第二十六章	孔门弟子	288
第二十七章	周末之变迁	299
第二十八章	诸子之学	315
第二十九章	秦之统一	335
第三十章	秦之文化	344
第三十一章	汉代内外之开辟	352
第三十二章	两汉之学术及文艺	358
第三十三章	建筑工艺之进步	379

第二编 中古文化史

第一章	中国文化中衰及印度文化东来之故	397
第二章	佛教入中国之初期	405
第三章	诸族并兴及其同化	410
第四章	南北之对峙	421
第五章	清谈与讲学	428
第六章	选举与世族	439
第七章	三国以降文物之进步	447
第八章	元魏之制度	461
第九章	佛教之盛兴	472
第十章	佛教之反动	484
第十一章	隋唐之统一及开拓	492
第十二章	隋唐之制度	501
第十三章	隋唐之学术文艺	522
第十四章	工商进步之特征	539
第十五章	隋唐之佛教	548
第十六章	唐宋间社会之变迁	561
第十七章	雕板印书之盛兴	571
第十八章	宋儒之学	577
第十九章	政党政治	593
第二十章	辽夏金之文化	605
第二十一章	蒙古之文化	624
第二十二章	宋元之学校及书院	641
第二十三章	宋元间之文物	658
第二十四章	河流漕运及水利	684
第二十五章	明儒之学	695
第二十六章	明之文物	704

第三编 近世文化史

第一章	元明时海上之交通	739
第二章	西教之东来	749
第三章	明季之腐败及满清之勃兴	759
第四章	西方学术之输入	770
第五章	清代之开拓	789
第六章	满清之制度	799
第七章	清初诸儒之思想	809
第八章	康乾诸帝之于文化	817
第九章	学校教育	827
第十章	考证学派	837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与鸦片之祸	847
第十二章	内治之腐败及太平军之起义	861
第十三章	外患与变法	872
第十四章	译书与游学	896
第十五章	机械之兴	912
第十六章	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	927
第十七章	法制之变迁	938
第十八章	经济之变迁	953
第十九章	最近之文化	975

第十二章 隋唐之制度

三国以降，世乱如棼丝。凡百政治，苟且补苴，无所谓经制也。北朝元魏，颇有善制，孝文以后，复不能继续进步。暨幸擅国，以至于亡。北周继魏，有志复古。苏绰、卢辩等，咸有制作。

《周书·苏绰传》称太祖召绰，拜大行台右丞，参典机密。绰始制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计帐户籍之法。又为六条诏书，奏施行之。其一先治心，其二敦教化，其三尽地利，其四擢贤良，其五卹狱讼，其六均赋役。太祖令百司习诵之，其牧守、令长非通六条及计帐者，不得居官。《卢辩传》：“除太常卿太子少傅。孝武西迁，朝章礼度涸坠咸尽。辩因时制官，皆合轨度。”“初，太祖欲行《周官》，命苏绰专掌其事。未几而绰卒，令辩成之。于是依《周礼》建六官，置公、卿、大夫、士，并撰次朝仪，车服器用多依古礼。革汉、魏之法，事并施行。”“辩所述六官，太祖以魏恭帝三年始命行之。自兹厥后，世有损益。宣帝嗣位，事不师古，官员班品，随章变革。”“于时虽行《周礼》，其内外众职又兼用秦、汉等官。”

然徒务复古，而无古人之精神，又不能尽革时弊，未足语于善制也。惟隋承周而唐承隋，因革损益，亦当远溯其源焉。

《隋书·经籍志》史部有旧事、官职、仪注、刑法四篇，皆六代之典制，惜其书多不传。然其纲要，则散见于五代史志中。

《隋书考证》：“唐武德五年，起居舍人令狐德棻奏请修五代史。十二月，诏中书令封德彝、舍人颜师古修隋史。绵历数载，不就而罢。贞观三

年，续诏秘书监魏征修隋史。十年正月，征等诣阙上之。”“十五年，又诏左仆射于志宁、太史令李淳风、著作郎韦安仁、符玺郎李延寿同修五代史志，凡勒成十志，三十卷。显庆元年上进，诏藏秘阁。后又编第入《隋书》，其实别行，亦呼为《五代史志》。”

盖隋兼承南北，故南述梁、陈，北纪齐、周，以明其统系也。学者欲知自汉以来一切制度之变迁，当详览《隋志》，兹篇不能缕述，节录《百官志序》以见一斑：

“汉高祖除暴宁乱，轻刑约法，而取官之制，因于嬴氏。……光武中兴，聿遵前绪。唯废丞相与御史大夫，而以三司综理众务。洎于叔世，事归台阁。论道之官，备员而已。魏、晋继及，大抵略同。爰及宋、齐，亦无改作。梁武受终，多循齐旧。然而定诸卿之位，各配四时，置戎秩之官，百有余号。陈氏继梁，不失旧物；高齐创业，亦遵后魏。台省位号，与江左稍殊。……有周创据关右，日不暇给。洎于克清江、汉，爰议宪章。酌鄴镐之遗文，置六官以综务。详其典制，有可称焉。高祖践极，百度伊始。复废周官，还依汉、魏。唯以中书为内史、侍中为纳言，自余庶僚，颇有损益。炀帝嗣位，意存稽古，建官分职，率由旧章。大业三年，始行新令。于时三川定鼎，万国朝宗，衣冠文物，足为壮观。既而以人从欲，待下若仇；号令日改，官名日易。寻而南征不复，朝廷播迁，图籍注记，多从散佚。今之存录者，不能详备焉。”

唐之制度，亦多变迁。综其一代，未可概论。然欲考求有唐一代良法美意，莫若先治《唐六典》。盖《六典》成于开元中，正唐室全盛之时。弘纲矩旨，粲然明备，足与《周官》颉颃。而宋以后所行之法，亦多孕育于其中。

《唐六典序》(王夔)：“周之后莫善于唐，唐有《六典》可追仿《周礼》。”“国家官制，则象《周官》，于唐制固若未暇，而亦未尝遗之。盖唐以中书、门下、尚书三省参领天下之务，今六部虽分，顾犹尚书省之旧。而内阁则隐然中书，通政给事则门下之遗也。其余寺监府院以分众职，品爵勋阶以叙群材，尚多唐旧。”

虽书中所云，亦未尽使用。

《四库全书提要》：“《唐六典》卅卷，其书以三师、三公、三省、九寺、五监、十二卫，列其职司官佐，叙其品秩，以拟《周礼》。《书录解题》引韦述《集贤记》注曰：开元十年，起居舍人陆坚被旨修是书。帝手写白麻纸六条曰：理、教、礼、政、刑、事，令以类相从。”“二十六年，奏草上，迄今在直院，亦不行用。程大昌《雍录》则曰：唐世制度，凡最皆在《六典》。”“草制之官，每入院必首索《六典》，则时制尽在故也。二说截然不同。考《吕温集》有代陈相公请删定六典，开元礼状一篇，称宣示中外，星纪六周，未有明诏施行……与韦述之言相合。唐人所说，当无讹误……疑当时讨论典章，亦相引据，而公私科律，则未尝事事遵用，如明代之《会典》也云尔。”

然考求吾国人立国之法，自《周官》外，无逾是书者矣。

《周官》所重，体国经野。《唐六典》则惟重设官分职，而其体国经野之法，则具于户部职中。

《唐六典》：“户部尚书、侍郎，掌天下户口井田之政令。郎中、员外郎，掌领天下州、县户口之事。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而为贡赋之差，分十道以总之。一曰关内道，凡二十有二州，东距河，西抵陇坂，南据终南之山，北边沙漠。厥赋：绢、绵、布、麻，厥贡：岱赭盐、山角弓、龙须席、苾蓉、野马皮、麝香。二曰河南道，凡二十有八州，东尽于海，西距函谷，南濒于淮，北薄于河。厥赋：绢、纯、绵、布，厥贡：絀纯、文绫、丝葛、水葱、薰心席、瓷石之器。三曰河东道，凡十有九州，东距恒山，西据河，南抵首阳、太行，北边匈奴。厥赋：布襦，厥贡：麴扇、龙须席、墨蜡、石英、麝香、漆、人参。四曰河北道，凡二十有五州，东并于海，南迫于河，西距太行、恒山，北通渝关、蓟门。厥赋：绢、绵及丝，厥贡：罗绫、平绉、丝布、丝绉、凤翻、苇席、墨。五曰山南道，凡三十有三州，东接荆，西抵陇蜀，南控大江，北据商华之山。厥赋：绢、布、绵、绉，厥贡：金、漆、蜜蜡、蜡烛、钢铁、芒硝、麝香、布交梭、白穀、绉纴、绫葛、绿纶、兰干。六曰陇右道，凡二十有一州、东接秦，西逾流沙，南连蜀及吐蕃，北界朔漠。厥赋：布、麻，厥贡：赭金、砺石、碁

石、蜜蜡、蜡烛、毛氈、麝香、白氈及鸟、兽之角、羽毛、皮革。七曰淮南道，凡一十有四州，东临海，西抵汉，南据江，北距淮。厥赋：纁、绢、绵、布，厥贡：交梭、纁绮、孔雀熟丝布、青铜镜。八曰江南道，凡五十有一州，东临海，西抵蜀，南极岭，北带江。厥赋：麻、纁，厥贡：纱编、绫纶、蕉葛、练麸金、犀角、鲛鱼、藤、朱砂、水银、零陵香。九曰剑南道，凡三十有三州。东连牂柯，西界吐蕃，南接群蛮，北通剑阁。厥赋：绢、绵、葛、纁，厥贡：麸金、罗绫、绵紬、交梭、弥牟布、丝葛、麝香、羚羊、犛牛角尾。十曰岭南道，凡七十州。东南际海，西极群蛮，北据五岭。厥赋：蕉纁、落麻，厥贡：金、银、沉香、甲香、水马、翡翠、孔雀、象牙、犀角、龟壳、鼈鬣、丝、藤、竹布。”^①

其地方分州、县两级，其下有乡里村坊之别。

《唐六典》：“四万户以上为上州，三万户以上为中州，不满为中下州。六千户以上为上县，二千户以上为中县，一千户以上为中下县，不满一千户皆为下县。百户为里，五里为乡。两京及州县之廓内分为坊，郊外为村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督察。四家为邻，五家为保，保有长，以相禁约。”

其民有计帐、户籍，

《唐六典》：“凡男女始生为黄，四岁为小，十六为中，二十有一为丁，六十为老。每一岁一造计账，三年一造户籍。县以籍成于州，州成于省，户部总而领焉。”^②

分等而载之，计年而比之。

《唐六典》：“凡天下之户，量其资产，定为九等。每定户以中年^③，造籍以季年^④。州县之籍，恒留五比，省籍留九比。”

计口授田，度地之肥瘠宽狭而居之。

《唐六典》：“凡天下之田，五尺为步，二百有四十步为亩，百亩为顷。度其肥瘠宽狭，以居其人。凡给田之制有差，丁男、中男以一顷^⑤，老男、笃疾、废疾以四十亩，寡妻妾以三十亩，若为户者则减丁之半。凡分田为二等。一曰永业，一曰口分。丁之田，二为永业，八为口分。凡道士给田三十亩，女冠二十亩，僧尼亦如之。凡官户受田，减百姓口分之半。凡天下百姓给园宅地者，良口，三人以上给一亩，三口加一亩，贱口，五人给一亩，五口加一亩，其口分、永业不与焉。凡给口分田，皆从便近。居城之人本县无田者，则隔县给受。凡应收授之田，皆起十月，毕十二月。凡授田，先课后不课，先贫后富，先无后少。凡州县界内所部受田悉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按其法盖多沿魏、周及隋之制而变通之也。）《文献通考》：“隋代中男、丁男永业露田，皆遵后齐之制。”“开皇九年，任垦田千九百四十四万四千二百六十七顷。开皇十二年，文帝以天下户口岁增，京辅及三河地少而人众，衣食不给，议者咸欲徙就宽乡，帝乃发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狭乡每丁才至二十亩，老少又少焉。至大业中，天下垦田五千五百八十五万四千四十顷。”“隋文帝颁新令，男女三岁以下为黄，十岁为小，十七岁以下为中，十八岁以上为丁，以从课役。六十为老，乃免。开皇三年，乃令人以二十一成丁。炀帝即位，户口益多，男子以二十二为丁。高颖奏人间课税，虽有定分，年恒征纳，除注常多，长吏肆情，文帐出没，既无簿籍，难以推校，乃定输籍之样，请遍下诸州。每年正月五日，县令巡人各随近五党三党共为一团，依样定户上下。帝从之，自是奸无所容。”

虽人户之数，隋、唐相等，

《文献通考》：“炀帝大业二年，户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三十六，口四千六百一万九千九百五十六。”《通典》：“天宝十四载，管户总八百九十一万九千三百九，口五千二百九十万九千三百九。”

尚未可以比于汉室，然论者颇称其法焉。

《文献通考》载苏轼曰：“自汉以来，丁口之蕃息，与仓廩府库之盛，莫

如隋。其贡赋输籍之法，必有可观者。然学者以其得天下不以道，又不过再世而亡，是以鄙之而无传焉。”

唐之设官，大抵皆以隋故，

《新唐书·百官志》：“唐之官制，其名号爵秩，虽因时增损，而大抵皆沿隋故。其官司之别，曰省、曰台、曰寺、曰监、曰卫、曰府，各统其属，以分职定位。其辨贵贱、叙劳能，则有品、有爵，有助、有阶，以时考核而升降之。”

其格令定于开元二十五年。

《文献通考》：“开元二十五年，刊定职次，著为格令。尚书省以统会众务，举持绳目；门下省以侍从献替，规驳非宜；中书省以献纳制册，敷扬宣劳；秘书省以监录图书；殿中省以供修膳服；内侍省以承旨奉引；御史台以肃清僚庶；九寺^⑥、五监^⑦、以分理群司；六军^⑧、十六卫^⑨以严其禁御。一詹事府，二春坊，三寺^⑩，十率^⑪俾又储官，牧守督护，分临畿服。设官以经之，置使以纬之^⑫，自六品以下，率由选曹，居官者以五岁为限。”

论者谓门下省给事中之掌封驳，为一代极善之制。

《唐六典》：“给事中侍奉左右，分制省事。凡百官奏钞，侍中审定，则先读而署之，以驳正违失。凡制敕宣行大事，则称扬德泽，褒美功业，复奏而请施行，小事则署而颁之。凡国之大狱，三司详决，若刑名不当，轻重或失，则援法例，退而裁之。凡文武六品以下授职，所司奏拟，则校其仕历深浅，功状殿最，访其德行，量其材艺。官若非其人，理失其事，则白侍中而退量焉。凡天下冤滞未申及官吏刻害者，必听其讼，与御史及中书舍人同计其事宜而申理之。”

《日知录》卷九（顾炎武）：“人主之所患，莫大乎唯言而莫予违……汉哀帝封董贤，而丞相王嘉封还诏书。后汉钟离意为尚书仆射，数封还诏书。自是封驳之事，多见于史，而未以为专职也。唐制，凡诏敕皆经门下

省，事有不便，得以封还，而给事中有驳正违失之掌，著于六典。如袁高、崔植、韦弘景、狄兼谟、郑肃、韩偓、韦温、郑公舆之辈，并以封还敕书，垂名史传。亦有召对慰谕，如德宗之于许孟容；中使嘉劳，如宪宗之于薛存诚者。而元和中，给事中李藩在门下，制敕有不可者，即于黄纸后批之，吏请别连白纸。藩曰：‘别以白纸，是文状也。何名批敕？’宣宗以右金吾大将军李燧为岭南节度使，已命中使赐之节。给事中萧仿封还制书，上方奏乐，不暇别召中使，使优人追之，节及燧门而返。人臣执法之正，人主听言之明，可以并见。五代废弛。宋太宗淳化四年，始复给事中封驳。而司马池犹谓门下虽有封驳之名，而诏书一切自中书以下，非所以防过举也。明代虽罢门下省长官，而独存六科给事中，以掌封驳之任。旨必下科，其有不便，给事中驳正到部，谓之科参。六部之官，无敢抗科参而自行者。故给事中之品卑而权特重。”

盖汉代人主及大臣之于政务，多与群僚会议。自三国以降，君主及大臣之权漫无限制。故唐以门下省给事中掌封驳，使纠正其违失。沿及明、清，犹存其制之遗意，孰谓君主之世皆专制哉！

魏、晋以来，国之人政，多总于中书。中书舍人掌撰制诰，其职尤重。唐代因之，诸官莫比。

《文献通考》：“中书省自魏、晋始，梁、陈时，凡国之政事，并由中书省。隋初改为内史省，唐武德三年，复中书省。”“隋内史舍人专掌诏诰，武德三年，改为中书舍人，专掌诏诰，侍从署敕，宣旨劳问，授纳诉讼，敷奏文表，分制省事。自永淳以来，天下文章道盛，台阁髦彦，无不以文章达。故中书舍人为文士之极任，朝廷之盛选，诸官莫比焉。”

而尚书省奉行政令，分立六部，后世多因此以分职，迄清末始改。盖自汉置五曹，至隋置六部，历经研究，始定此政务之大纲，（隋置吏、礼、兵、刑、民、工六部尚书，唐与之同，惟民部曰户部。）斂而行政之法，遂详备焉。六部行政，各有区别。就其总者言之，如官司之奏报，文牍之施行，皆有定式，是亦可觐唐制之善矣。

《唐六典》：“尚书都省掌举诸司之纲纪，与其百僚之程式，以正邦理。凡内外百司所受之事，皆印其发日，为之程限。一日受，二日报。小事五日，中事十日，大事二十日，狱案三十日，其急务者不与焉。小事判句经三人以下者给一日，四人以上给二日；中事每经一人给二日，大事各加一日。内外诸司咸率此。若诸州计奏达于京师，量事之大小多少以为之节，二十条以上，二日；倍之，三日；又倍之，四日；又倍之，五日。虽多，不是过焉。凡制敕施行，京师诸司有符移关牒，诸下州者，必由于都省以遣之。凡文案既成，勾司行朱讫，皆书其上端，记年月日，纳诸库。凡施行公文应印者，监印之官考其事目，无或差谬，而后印之。必书于历，每月终，纳诸库。”“凡内外百僚，日出而视事，既午而退，有事则直官省之，其务繁不在此例。”

天下大政，曰财，曰兵。其制度之变迁，则以唐为古今大判之枢。唐行授田之法，其赋役亦因以定制为租、庸、徭四目。

《唐六典》：“凡赋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调，三曰役，四曰杂徭。课户每丁租粟二石，其调随乡土所产绫、绢、绳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绫、绢、绳者绵三两，输布者麻二斤，皆书印焉。凡丁岁役二旬，无事则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调，三旬则租调俱免。凡庸、调之物，仲秋而敛之，季秋发于州。租则准上收获早晚，量事而敛之，仲秋起输，孟春而纳毕。”

其取于民也均。开元以后，法度废弊，又经大乱，版籍难定，于是有杨炎两税之法。

《文献通考》：“租庸调法以人丁为本。开元后，久不为版籍，法度废弊，丁口转死，田亩换易，贫富升降，悉非向时，而户部岁以空文上之……天宝中，王鉷为户口使，务聚敛，乃按旧籍，除当免者。积三十年，责其租庸，人苦无告，法遂大弊。至德后，天下兵起，人口凋耗，版图空虚。赋敛之司，莫相统摄，纲纪大坏。王赋所入无几，科敛凡数百名……德宗时，杨炎为

相，遂作两税法。夏输无过六月，秋输无过十一月，置两税使以总之。凡百役之费，先度其数而赋之于民，量出制入。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州县，税三十之一，度所取与居者均，使无饶利，其租、庸、杂徭悉省，而丁额不废。其田亩之税，以大历十四年垦田之数定为定，而均收之。”

后世专重田赋，分为夏、秋两税。又不计土壤高下，沿各地所收旧数而高下之，皆本杨炎之法，而古者均地均赋之义亡矣。

唐之兵制，亦因周、隋设府兵。

《文献通考》：“周太祖辅西魏时，用苏绰言，始仿周典置六军，籍六等之民。择魁健材力之士，以为之首。尽蠲租调，而刺史以农隙教之，合为百府。每府一即将主之，分属二十四军，开府各领一军。”《新唐书·兵志》：“府兵之制，起自西魏、后周而备于隋，唐兴因之。”“诸府总曰折冲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号，而关内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隶诸卫。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为上，千人为中，八百人为下。”“凡民年二十为兵，六十而免。”“其隶于卫也，左右卫皆领六十府，诸卫领五十至四十。”“凡当宿卫者番上，兵部以远近给番。五百里为五番，千里为七番，千五百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为十二番，皆一月上。若简留直卫者，五百里为七番，千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为十二番，亦月上。”

实即今日所谓征兵之制，亦即古者兵农不分之意。

《文献通考》：“府兵平日皆安居田亩，每府有折冲领之。折冲以农隙教习战阵，国家有事征发，则以符契下其州及府，参验发之。”

开元之后，改为募兵，而从来征兵之制不可复矣。

《文献通考》：“自开元之末，张说始募长征兵，谓之‘彍骑’。其后益为六军。及李林甫为相，奏诸军皆募人为兵，兵不土著，又无宗族，不自重

惜，忘身徇利，祸乱自生。”

唐代京师学校，皆隶于国子监，沿隋制也。其学校有六：一曰国子，二曰太学，三曰四门，四曰律学，五曰书学，六曰算学。其学生以阶级分之。

《唐六典》：“国子博士掌教文武官三品以上及国公子孙从二品以上曾孙之为生者……太学博士掌教文武官五品以上及郡县公子孙三品曾孙之为生者……四门博士掌教文武官七品以上及侯伯子男之为生者，若庶人子为俊士生者……律学博士、书学博士、算学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以下及庶人子之为生者。”

各有定额及专业年限。

《新唐书·选举志》：“国子学，生三百人；太学，生五百人；四门学，生千三百人；^⑬律学，生五十人；书学，生三十人；算学，生三十人……凡生，限年十四以上、十九以下；律学十八以上、二十五以下。”《唐六典》：“国子生五分其经以为之业，习《周礼》、《仪礼》、《礼记》、《毛诗》、《春秋》、《左氏传》，每经各六十人，余经亦兼习之。习《孝经》、《论语》限一年业成；《尚书》、《春秋》、《穀梁》、《公羊》各一年半；《周易》、《毛诗》、《周礼》、《仪礼》各二年；《礼记》、《左氏春秋》各三年。其习经有暇者，命习隶书，并《国语》、《说文》、《字林》、《三仓》、《尔雅》。”“太学生五分其经以为之业，每经各百人。”“四门分经同太学。”“律学生以律令为专业，格式法例亦兼习之。”“书学生以《石经》、《说文》、《字林》为专业，余字书亦兼习之。《石经》三体书限三年业成，《说文》二年，《字林》一年。”“算学生二分其经以为之业，习《九章》、《海岛》、《孙子》、《五曹》、《张邱建》、《夏侯阳》、《周髀》十有五人，习《缀术》、《缉古》十有五人。《孙子》、《五曹》共限一年业成，《九章》、《海岛》共三年，《张邱建》、《夏侯阳》各一年，《周髀》、《五经算》共一年，《缀术》四年，《缉古》一年。”

入学有束修，每旬有考试。

《唐六典》：“其生初入，置束帛一筐、酒一壶、脩一案，号为束修之礼。每旬前一日，则试其所习业。”

业成者上于监，无成者免。

《唐六典》：“凡六学生每岁有业成上于监者，丞以其业与司业祭酒试之。明经，帖经口试策经义；进士，帖一中经，试杂文策时务征事。其明法、明书算，亦各试所习业。登第者上于尚书，礼部主簿掌印句检监事。凡六学生有不率师教者，则举而免之。其频三年下第九年在学及律生六年无成者，亦如之。”^⑭

其地方之学校学生，亦有定额。

《新唐书·选举志》：“京都学生八十人，大都督、中都督府上州各六十人，下都督府中州各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县五十人，上县四十人，中县、中、下县各三十五人，下县二十人。”

设博士、助教等教之。

《唐六典》：“京兆、河南、太原三府及各州，皆有经学博士一人，助教二人或一人。”^⑮

别有弘文、崇文馆学生，讲习经业，兼学书法。

《唐六典》：“门下省弘文馆学生三十人^⑯，太子崇文馆学生二十人其课试举送如弘文馆。”

当太宗时，学风最盛。

《新唐书·选举志》：“自高祖初入长安，开大丞相府，下令置生员，自